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化工系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楊毓民

記錄：

徐貴鳳

壹：報告事項

一、張鑑祥、王紀兩位副教授已升等為教授。

二、由教育部專案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購置之「掃描式探針

顯

微鏡」具備十四種工作模式，已完成採購、試車及驗收。

本系並於系館 93123 室設立實驗室，即將正式運作。為此將於二月五日至二月九日舉行講習及訓練課程。請老師選派一名學生報名參加（將優先安排上機訓練），也請鼓勵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學習。

三、由本校實驗室污染防治委員會經費補助的「化工系館排氣系統改善工程」，已完成招標，目前正施工中，預計於 1 月 20 日前完工。

四、本學期運用學生輔導活動費統籌款，已由系學會承辦「聯合導談」（89、12、23）及女聯會承辦「第九屆師生盃羽球聯賽」（90、1、6）。下學期將於三月份週日舉辦「2001 年知性導談——參觀奇美博物館」。

五、日前本系館七樓連續發生女生廁所偷窺事件，本系除加強維護語音緊急通報系統、張貼告示外，請大家提高警覺防範，並共同打擊不法。

六、本系兼任副教授蔡坤榮先生，去年十月在美逝世。「石油煉製技術」課程本學期由李政誠博士（中油煉製研究所重組及媒製專案經理）授課。

七、本系正進行新進專任教師徵聘作業，其中「推薦甄選」部分，請踴躍推薦為系舉才。

八、從本學年度開始，碩士生畢業將不再辦理統一排定梯次口試，改為皆由指導教授自行安排。

貳：工廠主任、各委員會召集人、系友會總幹事報告。

課程委員會報告：王春山老師釋出「有機化學實驗」上、下學期各一學分，經規定程序決定由郭炳林與陳雲老師各負責一學期。

經費運用委員會：尚未接獲校方可以動用90年度圖儀經費的通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碩士班一年畢業方案」之研議。

說明：

一、本系現行畢業資格規定如下：

1. 畢業學分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定為24學分，其中包括：專業選修科目24學分以上；論文6學分另計；專題討論四學期，不計學分。

2. 論文發表及著作

完成碩士論文，並參加碩士論文口試；除畢業論文外，另繳交一篇依學術期刊格式寫成之論文稿（中、英文皆可）。
註：學士班總修讀學分超過最低畢業學分（145學分）之碩、博士班學分，其成績超過70分者，最多可抵6學分。

二、經本學期第一次（89、10、5）第二次（89、10、26）及第三次（89、12、7）系務會議之討論，擬定之方案（草案）如下：

1. 碩士班可抵免科目由現行2門增為4門，但三門核心課程（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中至少需有二門在本校修讀。

2. 碩士班一年畢業之標準訂為：至少需有一篇SCI期刊（Impact factor 大於0.3）論文短文發表（接受函證明即可）。

3. 碩士班一年畢業碩士生參與專題討論兩學期。碩士班一年畢業碩士生可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依規定報考預官考試。

三、「碩士班甄試生選擇指導教授說明會」（89、12、29）中曾座談前述方案，出席之甄試生都表贊同，並認為若決定實施，宜儘早公佈。

決議：「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

- 一、九十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碩士生適用。
- 二、修業年限：一—四年。碩士生若在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一篇全文論文(相關規定比照本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者，得於修業一年期末提出申請參加碩士論文口試。
- 三、畢業學分規定為24學分，其中包括：專業選修科目24學分以上；論文6學分另計。學士班總修讀學分中超過最低畢業學分之碩、博士班學分，其成績超過70分者，最多可抵免12學分，但三門核心課程(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中至少需有二門在本系修讀。
- 四、專題討論四學期，不計學分。若為一年畢業碩士生僅需參與兩學期。
- 五、論文發表及著作：
完成碩士論文，並參加碩士論文口試；除畢業論文外，另繳交一篇依學術期刊格式寫成之論文稿(中、英文皆可)。
- 六、碩士班一年畢業碩士生得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依規定報考預官考試。

附件：本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

第二案

案由：本系學士班招生分組、教學分組之研議。

說明：

- 一、89學年度大學聯招本系的最低錄取原始分數為292.07分，在本校工學院16個系中排行第10。
- 二、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88、6、14)曾討論當年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88、5、6)之提案，要點如下：
 1. 本系若分成A、B、C三組參與聯招則不用經過教育部審查，僅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
 2. 大學聯招時可在化學工程學系下列出：A組(主修、、、)；B組(主修、、、)；C組(主修、、、)。
 3. 三組擬定名為：
 - A組：電子及高分子材料組或精密材料
 - B組：生化工程

C組：程序系統工程

4. 擬先試行一、二年觀察成效，若成效顯著時，將考慮正式向教育部申請分組。

上述提案，因事關重大，並未決議。

三、本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89、12、7）繼續討論本議題，

內容如下：

1. 三組擬訂名為： A、生化工程組

B、精密材料科學與工程組

C、高分子科學與工程組

2. 採柔性分組，入學後輔導完成一個（含）以上相關專長學程（如本校工學院規劃之次專長學程或生物科技中心規劃之生物技術基礎學程）。

3. 配合措施：

(1) 規劃相關學程內容或積極參與上述院方、校方學程之規劃。

(2) 檢討減少本系必修課程學分的可行性。

(3) 學生至外系選課，排課困難度之評估。

上述議題討論熱烈，但並未決議。另有老師主張應列入「程序系統工程組」。

決議：儘速完成柔性學程的規劃，並提報校方招生委員會，於招生簡章選系說明中載明「教學分組」之內涵。同時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著手「招生分組」相關事宜之研議。

第三案

案由：非化工碩士報考、就讀博士班之可行性研議。

說明：根據本系自八十七學年度以來的入學資料顯示三年間沒有任何一位非化工碩士考取本系博士班。

決議：博士班入學分甲、乙組招生。甲組名額18名，筆試科目訂為「化學工程」；乙組名額3名，筆試科目訂為「化工概論」。

第四案

案由：「掃描式探針顯微鏡使用辦法」之訂定。

說明：一、現行公用儀器室（93555）儀器使用規則及價目表如附件一。

二、儀器委員會會議（90、1、9）討論通過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17點35分散會